

安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湖北武汉

甲方（需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供方）：武汉四通智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安全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1 具体的安全服务明细详见以下表格

序号	服务子项	内容描述
1	资产调研	通过专业测试工具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网络的内外网信息资产和开放服务进行检查和梳理。
2	漏洞扫描	采用两种或以上的专业漏洞扫描工具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范围内各种软硬件设备进行网络层、系统层、数据库、应用层面的全面扫描与分析，扫描设备检测规则库及知识库应涵盖 CVE、CNCVE、CNVD、CNNVD 等标准。扫描完成后并人工验证所发现的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弱口令、信息泄露及配置不当等脆弱性问题。提出准确有效的扫描报告，并针对漏洞扫描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协助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整改加固。
3	渗透测试	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查找系统存在的漏洞并将入侵的过程和细节产生报告给用户，由此证实网络系统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并能及时提醒安全管理员完善安全策略。 渗透测试内容至少包括：信息收集类、配置管理类（HTTP 方法测试、应用中间件测试、信息泄露、异常错误等）、认证类（用户枚举、密码猜解、密码重置、密码策略测试等）、会话类（cookie 测试、session 会话测试等）、授权类（越权访问、路径遍历、任意文件下载、逻辑缺陷测试等）、数据验证类（SQL 注入、跨站脚本、代码注入、URL 跳转、文件上传测试等、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系统应用漏洞（溢出、0day 漏洞等）。
4	安全加固协助服务	根据安全检测服务结果，安全专家针对所发现的安全漏洞及安全风险，提出可操作性强、效果佳的整改建议，并协助用户完成整改。安全加固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服务器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网络设备安全和网络安全防护策略优化加固。
5	安全培训宣贯服务	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一次的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意识宣贯，费用包括部分宣传材料的印刷与制作。
6	安全巡检服务	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重点检查网络安全设备配置、各种日志审计系统的日志，分析目前网络安全设备配置是否正确，存在的风险隐患，并提出改善建议。
7	应急响应服务	服务厂商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安全服务，按需提供现场应急服务。当信息系统遇到突发的安全问题如：发生网络入侵事件、大规模病毒爆发

序号	服务子项	内容描述
		等，无法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处理或解决时，应急小组根据需求，将协助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人员查明安全事件原因，确定安全事件的威胁和破坏的严重程度，并根据对事件的分析及原因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8	网站安全监测	落实对重要网站安全监测工作，建立整体统一的网站安全监测服务，实现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二级单位的互联网网站安全的集中管理、网站安全监测。 网站安全监测包括 7*24 脆弱性监测、可用性监测、网页挂马、链接监测、安全事件监测以及内容监测。
合计：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叁佰捌拾捌元整（¥206388.00）		

1.2 服务要求

采取量化指标的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采用上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系统安全漏洞通报数量进行评定。

计数的漏洞通报包括：

- 1、乙方在漏洞通报前一月度的漏洞扫描或渗透测试中未能发现相关漏洞；
- 2、由于乙方在做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工作时，因疏忽导致采购人收到上级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的整改意见书/风险提示函等文件。

以下情况除外：

- 1、因甲方未能完整提供信息系统访问地址，导致乙方未能发现的漏洞；
- 2、乙方公司在前一月度的漏洞扫描或渗透测试中已发现漏洞，但因甲方未能及时修复的漏洞。

在尾款支付时，根据漏洞通报的总数量对应扣除尾款的 3000 元、8000 元和 15000 元（三个及以上通报最多总共扣除尾款 15000 元）。

1.3 服务响应和验收要求

工程师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服务，在甲方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如甲方逾期未签署的，视为确认验收通过。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双方约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的安全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2. 运维服务地点：甲方现场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6,388 元整（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叁佰捌拾捌元整）（含税价），由甲方按照以下二个阶段依次向乙方付清：

服务启动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首付款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整，人民币小写：¥82555.20。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尾付款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60% 减去因漏洞通报的扣除金额，最多为人民币 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捌角整，人民币小写：¥123832.80。

付款方式：转账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全称：武汉四通智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紫广场支行

账号：17039601040005159

四、技术保证、意见反馈、投诉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技术经验丰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技术服务工程师；

2、乙方开通投诉热线，甲方可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对乙方员工就服务态度、技术服务能力、工作完成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投诉专线 027-87884965；

3、乙方在受理甲方投诉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形式投诉处理情况报告。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出现此类情况，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双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 1、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内容中所描述的安全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 2、乙方将签订合同的主体资质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上机时间等工作条件，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履行义务或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每日须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20%。
- 5、如乙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迟延之日起，每周乙方应付给甲方逾期提供服务内容部分的合同金额万分之5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0%。

八、合同维护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庚君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13707149588），乙方指定黄杏为乙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8607142701）。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联系人的职责是对对方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予以书面签字确认，双方相互沟通协调。

九、解决争议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当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一方需变更合同，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

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俊君

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武汉四通智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杏

日期：2026年4月10日



